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 
聯絡人：李宇勝  
電話：(02)23808812  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04164\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文字檔.odt、  
50004164\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\_附表一到十.pdf、  
50004164\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  
50004164\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發布令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 
115年1月7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號令修正發布，  
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直轄市  
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1/07



1150006449